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迁西县兴城镇兴城一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、迁唐公路西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184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 公顷、园地 0.1611 公顷、林地 0.0027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89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0019 公顷，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413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》（迁政发【2019】15 号）、《迁西县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（迁政发【2019】4 号）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、产权置换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迁政发[2020]15 号）、《迁西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》(迁政字[2021]10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%,缴纳社保费10.962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张伟

联系电话:5611643

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迁西县兴城镇四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、迁唐公路西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4.762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 公顷、园地 0.4024 公顷、林地 1.9004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09 公顷，建设用地 2.3007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1584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7432 个，青苗 0.5256 公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》（迁政发【2019】15 号）、《迁西县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（迁政发【2019】4 号）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、产权置换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迁政发[2020]15 号）、《迁西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》(迁政字[2021]10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%,缴纳社保费138.222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张伟

联系电话:5611643

